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徐立瑄

徐永承

蕭巧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 算期間	年利率
1	16,372元	113年11 月1日起 至114年5 月22日止	1.775%	113年12月 1日起至11 4年5月22 日	0.1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備註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4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5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6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7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8
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0

書記官 楊家蓉